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年龄符合省直事业单位招考统一要求，近3年参加五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或参加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三类及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及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或获四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或参加三类及以上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1项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分类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号）执行〕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双师型”教师岗位人才，年龄符合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一要求，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3年及以上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三、特需人才条件

对学院发展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或紧缺型人才一事一议。